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非流通股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010-66575888 传真：(86)010-65232181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非流通股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六陆”）定向回购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锦州”）所持锦州六陆全部非流通股（以下简称“回购”）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以下简称“合并”）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分别出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非流通股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回购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回购及吸收合并事宜（以下简称“回购及合并”）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回购法律意见书》及《吸收合并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锦州六陆及东北证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及合并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 2006年11月21日，中油锦州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
2. 2006年12月29日，东北证券股东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
3. 2007年1月15日，锦州六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回购及合并的相关议案。
4. 2007年2月5日，锦州六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批准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议案。
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8号），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2亿次级债转为对东北证券的出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18号）文，中国证监会已豁免亚泰集团要约收购锦州六陆股份的义务。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以国资厅产权【2007】424号文批准本次回购。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文），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回购及合并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及合并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回购股份协议书》（以下简称“《定向回购股份协议》”）及《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本次回购及合并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

根据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于2006年12月29日签署的《定向回购股份协议》，锦州六陆以截至回购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000万元现金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持有的公司86,825,481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5%。公司现有员工也将随资产（含负债）一并由中油锦州承接；同时，公司现有业务也将由中油锦州承继。从回购基准日起及之后，股份回购相关资产的任何增减变化及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中油锦州承担或享有。

(一) 本次回购所涉资产移交情况

1. 本次回购所涉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锦州六陆2007年8月9日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锦州六陆的全部资产权属清晰，锦州六陆为该等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该等资产现时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划扣等情形；锦州六陆现时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资产的协议；该等资产依法交割予中油锦州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同时，中油锦州承诺，对于锦州六陆向中油锦州交割的无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中油锦州认可锦州六陆现时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并承诺对日后因该等资产产生的权属争议不会追究锦州六陆的责任。

2. 资产移交情况

(1) 资产移交确认书的签订

根据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于2007年8月9日签订的《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之资产移交确认书》，锦州六陆将其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现金1,000万元后全部转让给中油锦州；从2006年9月30日起至资产移交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股份回购相关资产的任何增减变化及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中油锦州继承。

经核查，本所认为，《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之资产移交确认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2）资产移交所涉及的锦州六陆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锦州六陆提供的相关资料，锦州六陆现时持有锦州六陆经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锦州六陆油脂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根据锦州六陆出具的说明，锦州六陆前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已经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清算和注销登记手续。中油锦州承诺其将负责前述控股子公司的清算和注销，若发生其他依法应由锦州六陆承担责任或发生第三方向锦州六陆主张权利的情形，相关手续、费用及责任由中油锦州予以解决和承担。

本所认为，根据中油锦州的承诺，锦州六陆持有的前述两家公司的股权不会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

（3）资产移交的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之资产移交确认书》的约定及各方的承诺，本所认为，对于交付即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移交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起即转移至中油锦州；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中油锦州。

同时，锦州六陆和中油锦州承诺，对于需要办理登记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锦州六陆将在中油锦州持有的锦州六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等股份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该等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本所认为，根据该承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转移至中油锦州名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待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的资产外，于移交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锦州六陆已完成本次回购所涉资产的移交义务，该等资产所有权已经属于中油锦州；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转移至中油锦州名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回购所涉债权处理情况

根据《定向回购股份协议》的约定，回购完成后，中油锦州将承继锦州六陆对其债务人的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锦州六陆就其债权转移事项尚需对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但该通知义务的履行不影响该等债权的转移。

本所认为，于移交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起，锦州六陆对其债务人的债权已转移至中油锦州。

（三）本次回购所涉债务处理情况

1. 债权人通知

经审查锦州六陆提供的有关材料，锦州六陆已就本次回购所涉注册资本减少事宜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于200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自锦州六陆发布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锦州六陆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 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州六陆债权人姜堰市南方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锦州工程处、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锦州冠达锅炉容器制造安装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工程公司、锦州石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锦州石化安装工程公司已出具《锦州六陆股东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同意锦州六陆在相关回购协议生效时将其尚未偿还的债务全部转移给中油锦州，由中油锦州负责向上述债权人偿还该等债务。

根据锦州六陆出具的说明，截至2007年3月31日，锦州六陆所负30,707,031.65元的债务已获得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其将债务转移至中油锦州的

同意函，约占锦州六陆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债务的 62.3%。

3. 中油锦州对锦州六陆所负债务提供清偿或担保的承诺

2007年8月9日，中油锦州书面承诺，其将承继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完成前的全部债务，若锦州六陆现有债权人（包括锦州六陆潜在的或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要求锦州六陆清偿或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中油锦州将负责清偿或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前述，锦州六陆已就本次回购及吸收合并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并取得了部分债权人对于其尚未偿还的债务由中油锦州承继的同意函，对于未对债务转移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中油锦州承诺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时，负责清偿或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本所认为，锦州六陆对于本次回购资产所涉债务的处理已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所涉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于2007年8月9日签订的《人员接收及安置确认书》及中油锦州的承诺，锦州六陆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均由中油锦州负责接收及安置；中油锦州将于其所持锦州六陆全部股份被注销之日起1个月内，与锦州六陆所有职工签订新的劳动/服务合同，或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

本所认为，根据前述《人员接收及安置确认书》及中油锦州的承诺，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已完成人员的交接。

综上，本所认为，除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及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待办理外，锦州六陆与中油锦州已经根据《定向回购股份协议》的约定，实施了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移交和接收。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

根据锦州六陆与东北证券于2006年12月29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在定向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同时，锦州六陆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

并东北证券，合并后锦州六陆为存续公司，原东北证券注销，新增股份登记日东北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经营资质将由存续公司承继，东北证券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由存续公司直接承继。

（一）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东北证券股权情况

经审查东北证券提供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并根据东北证券及其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东北证券各股东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股权权属争议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同时东北证券各股东分别承诺，在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事项完成之前，不会在其所持东北证券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不会对该等股权进行任何处分。

综上，本所认为，东北证券各股东参与本次吸收合并认购锦州六陆新增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移交情况

1. 本次合并所涉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东北证券的全部资产权属清晰，东北证券为该等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该等资产现时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其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划扣等情形；东北证券现时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资产的协议，且在该等资产权属转移至锦州六陆之前东北证券亦不会对该等资产进行任何处分；该等资产依法交割予锦州六陆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 资产移交情况

（1）资产移交确认书的签订

根据锦州六陆与东北证券签订的《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交接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接确认书》”），双方同意并确认，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移交基准日，东北证券截至移交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已向锦州六陆移交。东北证券持有的行使所有者权利所必要的全部文件、东北证券相关尚在履行之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所涉权利义务等东北证券的全

部资产与负债均由锦州六陆承继。

经核查，本所认为，《资产交接确认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2）资产移交所涉及的东北证券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东北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东北证券共持有吉林省吉证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丰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万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家公司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99 号）及东北证券出具的说明，东北证券受让长春丰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并对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经受让及增资之后，东北证券对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出资 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相关的出资、验资、工商等手续尚未办理。

根据东北证券的承诺，东北证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取得前述其参股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锦州六陆因吸收合并东北证券而承继东北证券的相应股东资格的同意函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所认为，东北证券持有的前述公司的股权因本次吸收合并而由锦州六陆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3）资产移交的法律分析

根据《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约定及东北证券的承诺，本所认为，对于交付即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移交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即转移至锦州六陆；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权属转移至锦州六陆。

同时，根据东北证券的承诺，在锦州六陆依法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东北证券现有业务及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和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有关业务资质的变更手续；对于需要办理登记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东北证券承诺在锦州六陆向东北证券现有股东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该等资产的登记过户手续。本所认为，根据该承诺，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转移至锦州六陆名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待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的资产外，于移交基准日东北证券已完成本次回购所涉资产的移交义务，该等资产所有权已经属于锦州六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转移至锦州六陆名下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债权债务处理

经审查东北证券提供的有关材料，东北证券已就本次合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且，东北证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于2007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发布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债权人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

自东北证券发布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东北证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该规定，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后，东北证券注销，东北证券的全部债权、债务将由存续公司锦州六陆承继。

（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人员安置

根据《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员交接确认书》（以下简称“《人员交接确认书》”）及锦州六陆的承诺，双方同意并确认，以2007年7月31日为移交基准日，东北证券截至移交基准日的全部员工劳动关系及相应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均由锦州六陆承继，锦州六陆将在锦州六陆更名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个月内，与该等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

本所认为，根据前述《人员交接确认书》及锦州六陆的承诺，东北证券与锦州六陆已完成人员的交接。

综上，本所认为，除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及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待办理外，锦州六陆与东北证券已经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实施了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移交和接收。

四、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根据《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本次回购及合并与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构成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

根据《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锦州六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条件如下：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批准锦州六陆以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000万元现金为对价回购并注销中油锦州持有的锦州六陆86,825,481股非流通股；

(2) 中国证监会批准锦州六陆吸收合并东北证券；

(3) 中国证监会批准亚泰集团向东北证券的增资行为并豁免其要约收购锦州六陆股份。

本所认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回购及合并获得的授权与批准”所述，前述锦州六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条件均已具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及合并的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定向回购股份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已经生效，除回购及吸

收合并所涉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及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待办理外,协议各方当事人已根据前述协议实施了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的移交和接收;根据相关各方的承诺,相关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及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应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锦州六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非流通股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律师：_____

郭克军

律师：_____

常红波

2007年8月16日